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72 號

聲 請 人 陳春風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10 年度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民法第 128 條前段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498 條第 1 項及第 500 條後段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，違反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南高分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73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

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南高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(二)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係於 110 年 6 月 21 日送達聲請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(三)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一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(四)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抵觸憲法。(五)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